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环资函〔2018〕15号

省物价局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等 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

咸宁市、襄阳市、黄冈市物价局：

你们关于核定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等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收悉。鉴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、华润宜城喜山风电场、华润枣阳平林风电场、丰华黄梅招云寨风电场（建设规模分别为7.4万千瓦、10万千瓦、3万千瓦、3.8万千瓦）通过有关部门审核，已经并网发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3008号）、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044号）规定，同意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、华润宜城喜山风电场、华润枣阳平林风电场等3个项目执行每千瓦时0.61元（含税）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丰华黄梅招云寨风电场执行每千瓦时0.60元（含税）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自风电场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上述上网电价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

脱硝、除尘) 以内的部分, 由省电力公司负担; 高出部分, 在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, 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, 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

抄送: 省能源局, 省电力公司。